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湛发改价格〔2020〕7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 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各增量配电网企业: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7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粤发

改价格〔2020〕74号)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
